

科创板上市委 2020 年第 51 次审议会议 结果公告

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 2020 年第 51 次审议会议于 2020 年 7 月 6 日上午召开,现将会议审议情况公告如下:

一、审议结果

(一) 同意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上市(首发)。

(二) 同意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上市(首发)。

二、审核意见

(一) 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无

(二)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无

三、上市委会议提出问询的主要问题

(一) 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请发行人代表进一步说明:(1) 发行人是否与所有经销商在销售合同或订单中对返利安排(包括计算方式)进行书面约定;

(2) 发行人确认销售收入时点是否在与经销商确定“基础返利”或“特殊返利”之前,如在确定返利金额之前确认收入,请进一步说明经销商在未确定采购价格前进行采购的商业逻辑,并说明发行人与经销商间是否对返利的给付存在任何形式的保证;(3)

发行人是否已经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，确保返利计提的完整性与准确性，以及相应会计处理是否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规定。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明确意见。

(二)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根据申请文件，奥来德有限接受“酚基-吡啶或其衍生物的金属配合物和它们作为电致发光材料的应用”的专利所有权出资，评估作价为 300 万元，后实现增值 940.37 万元，2015 年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以现金将该专利出资予以置换，请发行人代表说明该置换行为是否侵害发行人利益。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明确意见。

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

2020 年 7 月 6 日